##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 原 辕 苑原 缘 辕 远原 辕 源 辕 辕原 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原 圆 辕 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 圆 圆 第 园 原 圆 员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圆 圆 辕
电子邮件 辕 遵 辰 遵 辕 圆 辕 辕 辕 辕 辕 摇 电话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远
网址 辕 增 增 遵 辕 圆 辕 辕 辕 辕 辕 摇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圆 圆 辕
电子邮件 辕 遵 辰 遵 辕 圆 辕 辕 辕 辕 辕 摇 赠 赠 原 辰 泽 辕 辕 辕 辕
读者热线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圆 摇 辕 辕 苑 辕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圆

书号：阴 原 辕 苑 原 缘 辕 远 原 辕 源 辕 辕 原 辕 源 辕 辕 · 圆 原 · 源 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贵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员怨怨员年 远月 圆员日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员年 怨月 圆园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员怨怨员年 员员月 苑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摇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是指运用园林工程及园林建筑技术、艺术手段，种植养护树木花草、改造地形、营造建筑、修筑园路等绿化、美化环境的活动。

第四条摇本办法所指园林绿地，包括以下五类：

（一）公共绿地 指公园（含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风景名胜区、街道广场绿地、滨河绿地和行道树；

（二）单位附属绿地 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等企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三）居住区绿地 指居住区的绿化和庭院种植的树木花草；

（四）防护绿地 指用于隔离、卫生、安全等防护目的的绿地；

（五）生产绿地 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

第五条摇市、区人民政府应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摇市园林管理局是本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区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制止损害绿化的行为。凡有劳动能力的市民都有绿化城市的义务。

对园林绿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摇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园林绿化科学技术研究,培养科技人才,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园林绿化科技,艺术水平和病虫害防治能力。

## 第二章摇规摇摇划

第九条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应从本市特点出发,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使市区与郊区绿化相联结,环城林带、滨河绿带与公园、风景名胜区相结合,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与街道广场绿地相照应,逐步形成点、线、面协调发展的绿化体系。

第十条摇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市园林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局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区园林绿化规划,由区城建部门根据市园林绿化规划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查,市园林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局审批。

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编制,市园林管理局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单位编制的园林绿化规划应报市园林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摇规划部门审查建设工程图纸,按规划红线、绿线核定绿化用地面积后,方可发放建设许可证。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

第十二条摇各项新建设工程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一)大中型商业、金融建筑,中心区内为 员缘,中心区外为 员缘;

(二)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建筑,中心区内为 圆缘,中心区外为 猿缘;

圆

（三）医院、疗养院、高等院校等单位，中心区内为 猿园豫，中心区外为 源园豫；

（四）住宅建设，新开发区为 员园豫，旧城改造为 愿豫；

（五）污染严重的单位为 猿园豫，并按规定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六）其他建设工程，中心区内为 员园豫，中心区外为 圆园豫；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应因地制宜确定，并限期绿化。

## 第三章摇建摇设

第十三条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坚持城市建设与环境治理、普遍绿化与重点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空地和空间，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街道绿化应注重遮荫滞尘，降低噪音、装饰街景、美化市容。滨河两岸绿化，应按规划要求，在重点地段逐步建成小绿地、小游园。单位和居住区绿化，应注意集中与分散、院落与楼台并重，提倡发展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

第十四条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行分工负责制。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等企事业单位的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绿化，由开发、改造单位负责；居住区绿化，由房屋产权单位负责；住宅院落绿化，由产权所有者或住户负责。

上述部门和单位除完成各自的绿化任务外，还应承担绿化管理部门分配的其他绿化工作。

第十五条摇市级、区级公园的设计方案，经市园林管理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公共绿地和新建、改建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及其他主要建设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由市园林管理局审批。

第十六条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位置，应由市规划局统一安排。

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绿化建设和管理维护，应兼顾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和消防等方面的需要。

敷设通讯电缆、输电、燃气、热力、上下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影响城市绿化时，在设计中和施工前，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园林管理局确定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摇园林绿化工程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

同时设计，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完成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下一个绿化季节。

边建设边交付使用的居住区，已使用楼房周围的绿化，也应在下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理场地，为绿化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做好苗圃、花圃、草圃的建设，指导专业户育苗，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单位自建苗圃，逐步实现城市绿化苗木自给。

第十九条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实行财政拨款和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公共绿地和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应由政府安排，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筹集；居住区绿地，由房屋产权单位支付。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绿化费用，应列入各项建设项目总投资。

## 第四章摇管摇摇理

第二十条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管理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

（二）机关、团体、部队及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护本单位的附属绿地和门前责任地段的绿化；

（三）区、街道（镇）分别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委员会管护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和住宅院落的绿化，并具体管护次干道的公共绿地。

第二十一条摇国家保护树木所有者和管理维护者的合法权益，树木所有权按下列规定确认：

（一）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在直接管辖范围内种植管护的树木，归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所有；

（二）各单位在其管界内种植管护的树木，归本单位所有；

（三）居住区的树木，由房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种植的，归房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所有；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四）单位自管公房区域内组织职工种植的树木，归房屋产权单位所有；

（五）个人在自住房屋的庭院内种植养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已占用的应限期归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的，应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公共绿地的使用性质。特别情况确需改变，中心区以内 缘平方米以下，中心区以外 猿园平方米以下的须经市园林管理局审批；超过上述面积的，须经市园林管理局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绿地改变使用性质，由市园林管理局审批。征用园林绿地，按《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申报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砍伐或移植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单位或个人，应按以下规定申报审批：

（一）砍伐树木，胸径 猿园厘米以下，或一处一次不满 员园株的，由市园林管理局审批；胸径超过 猿园厘米，或一处一次 员园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管理局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移植树木，由市园林管理局审批。

经批准砍伐、移植的树木，由市园林管理局发给《准伐证》、《准移证》。

砍伐或移植树木，按砍伐和移植数量补植，落实养护措施，并按规定缴纳补植或移植保证金。补植或移植，经验收达到补植数量和成活要求的，退还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成果的行为：

（一）就树围圈盖房，搭棚做架；

（二）在种植花草树木的绿地上挖坑取土，钻井取水；

（三）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摆摊设点；

（四）在草坪和花坛内堆物堆料，乱倒乱扔废弃物；

（五）穿行绿地、践踏草坪、损坏花坛、绿篱；

（六）钉、拴、刻、挂、攀、爬树木，采摘花果；

（七）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开山采石、狩猎打鸟、割草放牧、砌灶野炊、占地葬坟；

（八）其他损坏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六条 除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树木进行正常修剪作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公共绿地的树木。

有关管理单位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修剪树木的，应经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危及管线安全使用时，有关管理部门可先行修剪，扶正或砍伐，但应及时报告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树木所有者和管理维护者与各种管线的管理部门应互通情况。发生矛盾时，应互相协商，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胸径 [illegible] 厘米以上或树龄 [illegible] 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纪念意义的树木，称为古树名木。

城市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不分权属，一律由市园林管理局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或私人庭院内，由该单位或住户养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移植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因特殊情况需砍伐、移植的，应经市园林管理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逾期不绿化的；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设计中和施工前未会同市园林管理局确定保护措施，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理场地的；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剪公共绿地树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除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外，并作如下处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改作他用的，责令退还，并按原规划方案进行绿化；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逾期未完成园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未按限期归还或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归还或恢复原状；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剪公共绿地树木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除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外，并作如下处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改作他用的，责令退还，并按原规划方案进行绿化；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逾期未完成园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未按限期归还或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归还或恢复原状；

（四）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

（五）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所砍伐的树木，按其胸径的二至三倍折算为株数进行补植。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和损害古树名木的，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第三十二条 故意损坏城市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或阻碍城市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园林

绿化管理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五条摇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摇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阳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愿